

### 產銷履歷驗證說明

本驗證說明依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之需求而建立，被驗證單位(以下稱甲方)茲向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提出驗證申請，經乙方盡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例：

#### 乙方組織架構/財務來源

乙方備有組織架構圖，以陳述內部組織責任及管理結構，且乙方領有合法地位之憑證，可供索取，目前乙方主要財務來源為(驗證:ISO 22000、ISO 9000、FSSC、FSMA、有機、產銷履歷)、稽核(SMC COC、通路商、餐廳、美食街、供應商衛生、出口廠)、檢驗(食品、化妝品、藥品等)、供應商查核及食品安全、管理訓練服務。

#### 1 保密義務

- 1.1 對於因業務所獲知甲方之相關資訊，乙方人員主動維持其保密措施。除乙方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或基於法律程序或認證機構之需求，並在告知顧客該程序或需求資料之情形下，否則不得將資料移做他用。
- 1.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況之任何資訊：
  - 1.2.1 甲方所提供之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乙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 1.2.2 合法取得，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1.2.3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2 基本條件

- 2.1 當甲方之作業及相關文件符合農業部及乙方驗證系統之要求後，即可向乙方提出驗證申請。
- 2.2 凡向乙方提出驗證申請之單位，首次驗證需支付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用、檢驗費用等；每次之追蹤查驗需支付現場稽核費用及檢驗費用等。
- 2.3 甲方應提供甲方所有文件、樣品、圖面、規格及其他乙方所要求之資料，以完成驗證程序，甲方並指派經授權人員維持與乙方之聯繫。
- 2.4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若發現甲方無法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應告知甲方該導致無法受理登錄之問題。
- 2.5 甲方如於乙方所規定期限內執行矯正措施以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乙方將安排只針對已矯正的必要部份再次評鑑，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甲方另行支付。
- 2.6 甲方如未能於乙方規定期限內執行有效矯正措施，乙方得以安排全部重新評鑑，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甲方另行支付。
- 2.7 甲方宣稱符合登錄時，應只宣稱依據驗證證書或其附件所指定經驗證之地點或產品。
- 2.8 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風險管理表、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 2.9 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及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販賣場所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 2.10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並應每季回報「產品銷售流向紀錄」予驗證機構。說明：農糧作物驗證戶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確實登載「通路資訊」及家禽驗證戶應於「家禽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畜牧場全場區之「賣場資料維護」、「欄舍管理」、「履歷登錄」之每次雞隻入場日期、作業紀錄(包含飼養、投餵、疫苗、集蛋)、離場紀錄及「收貨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等資訊，以確認驗證產品之生產期程與產品流通資訊。
- 2.11 該年度若有違規案件，則當年度驗證管理費需加收樣品檢驗費用(依實際檢驗項目收費)及後市場抽樣交通費 1,500 元/人。

#### 3 驗證申請

乙方接獲甲方填寫之『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申請書』後，指派人員審查是否受理申請並將其結果紀錄於『農產品驗證申請審查報告』，並應準備說明範圍與服務費用的『(農糧)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及『產銷履歷驗證說明』寄給甲方，當回簽並繳納應付款項後，乙方將安排驗證時程以提供驗證服務。

### 4 現場稽核

產銷履歷家禽現場稽核甲方應提供畜牧場禽舍棟數配置圖供乙方查證，乙方稽核員現場確認畜牧場登記證棟數、實際場區棟數及禽舍編號是否相符並拍攝禽舍照片，若甲方拒絕乙方稽核員入場，則由甲方現場協助拍攝照片提供予乙方；若甲方不配合經乙方溝通後仍堅持拒絕入場或乙方現場查證畜牧設施與畜牧場登記證不同時，現場將通報予農業部並終止評鑑作業，且提供驗證通知書予業者簽署，相關驗證資料送交驗證決定委員會審議。

### 5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應由具資格之被授權人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填寫於『產銷履歷文件審查報告』。

### 6 產品檢驗

- 6.1 檢驗項目依據農業部規定之項目及標準進行檢驗，驗證推薦登錄前採樣樣品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加工之產品檢驗項目應審查其驗證產品由原驗證單位抽樣之檢驗報告；如原驗證單位未執行產品檢驗，則應派人員進行採樣。
- 6.2 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作業程序』辦理

### 7 驗證決定

- 7.1 驗證決定據『驗證報告』經審查無誤，由乙方召集驗證登錄決定者作最後決定。經驗證登錄決定者通過後，則乙方即製作證書，若未通過，則以正式公文函通知甲方，甲方若有任何申訴依『客訴抱怨作業程序』辦理。

### 8 驗證通過

- 8.1 當乙方驗證顧客符合所有需求後，應通知甲方並發出一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該證書所有權歸屬乙方，甲方因應第三者需求複製證書時，應於證書上標示「複本」字樣。
- 8.2 甲方通過驗證後，應接受乙方安排評鑑活動及定期或不定期追查等活動。
- 8.3 且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要求，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甲方組織場所內進行乙方稽核作業之見證評鑑。
- 8.4 甲方如有以下情形，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於異動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通知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8.4.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申請資格狀態異動。
  - 8.4.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含資材及物質使用)變更。
  - 8.4.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8.4.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8.4.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產品範圍(含另一產品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即 TGAP)或其他驗證資訊之異動。
  - 8.4.6 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8.4.7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 8.4.8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 8.4.9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變更。
  - 8.4.10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廠址(生產業者為驗證地段號)有重大變更(如遷移、停工、復工等)時需填寫「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申請書」(WKB3-07-49)並執行重新驗證，並經驗證決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可維持其驗證資格。

### 9 增列登錄申請

- 9.1 為增列(延伸)證書登錄範圍以涵蓋增加的場所及產品，甲方應依據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提出一份新的『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申請書』，稽核員將優先查訪先前未被涵蓋的區域。延伸登錄範圍的驗證費用將依據工作的性質和相關規定而定。在增列(延伸)登錄驗證執行後，乙方將發出包含延伸驗證範

圍的證書附件，雖然原始證書仍維持有效，但也許在某些狀況下須換發新的證書。在這樣的狀況下，甲方必須退回原始證書給乙方。

- 9.2 於增列申請案受理執行過程中，若甲方自行告知停止增列申請，應提供書面文件資料予乙方以作為停止增列申請之依據，乙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審查結果。延伸登錄範圍的驗證費用將依據工作的性質和相關規定而定。
- 9.3 追蹤評鑑同時執行增項評鑑時，乙方派遣總人天數得以原總人數再增加水土採樣、文件審查及申請審查人天數。

### 10 減列登錄申請

- 10.1 甲方應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乙方提出申請。
- 10.2 當甲方主動通知已驗證範圍須減列時，甲方應立即停止驗證範圍之宣傳、標章、標誌之使用。
- 10.3 回收或繳銷其驗證證書。
- 10.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乙方核准後，更換新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原證書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同日。乙方將通知繳交證書重新製作費用，另通知換證。
- 10.5 如乙方於追蹤評鑑或不定期至市面上抽查產品時，其產品檢驗結果違反或不符法規規定，則乙方得以主動向甲方提出減列之要求。

### 11 驗證暫時停止及終止

#### 11.1 暫時停止

11.1.1 已通過驗證之甲方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

- 11.1.1.1 追蹤查驗、增項評鑑及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者，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經限期改善三次未完成改善通過審核者。因延遲矯正或未完成限期改善，致稽核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定者。
- 11.1.1.2 驗證場區停工或停業在一個月以上不超過六個月者，並於停工或停業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公司備查。
- 11.1.1.3 停工或停業者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復工或復業者，得於期滿前向本公司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11.1.1.4 未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者。
- 11.1.1.5 未依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超過 30 天未繳納乙方。
- 11.1.1.6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11.1.1.7 未遵守合約書或產銷履歷驗證說明之規範。
- 11.1.1.8 產品檢驗結果，發現有禁用資材檢出或超過容許量使用者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11.1.1.9 驗證場區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11.1.1.10 暫時停止之期限由乙方依個案情形定之；乙方確認暫時停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 11.1.1.11 甲方在計劃對流程進行任何修改而致影響與產銷履歷驗證基準的符合性時，應以書面告知乙方。乙方將會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要進行增項評鑑。甲方在進行修改卻未通知乙方亦可能導致暫時停止。
- 11.1.1.12 水、土壤及產品檢測頻率與項目及收費方式，經甲方同意後實施，如發現產品檢驗未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必要時立即安排現場查核以釐清原因，並決定是否暫時停止。
- 11.1.1.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 11.1.1.14 未依規定將每一種包裝設計圖稿或外貼式標章標示使用樣稿提送至乙方申請審核即先行使用者。
- 11.1.2 依據暫時停止甲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WKB3-01-05)中，由管理中心專員於平台勾選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狀況，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暫時停止驗證時，乙方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者，並於乙方網站暫時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範圍或部分場區資料。
- 11.1.3 已通過驗證者收到乙方會暫時停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11.1.4 驗證暫時停止之期限由乙方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11.1.5 暫時停止驗證者，乙方確認暫時停止之原因，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 11.2 終止驗證

11.2.1 已通過驗證之甲方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驗證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並收回驗證標章。

11.2.1.1 未持續符合該類產品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11.2.1.2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經乙方通知暫時停止驗證，暫時停止驗證期滿仍未改善而情節重大者。

11.2.1.3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乙方之追蹤查驗、複查或重新評鑑者或增項評鑑者。

11.2.1.4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乙方查證屬實。

11.2.1.5 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11.2.1.6 廣告內容與該類產品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11.2.1.7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土地休耕無正當理由滿一年仍未復耕及停工或停業滿六個月無正當理由申請展延者）。

11.2.1.8 產品檢驗結果，發現有禁用資材檢出者違反主管機關令規定。

11.2.1.9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11.2.1.10 甲方自行申請驗證終止

11.2.1.11 其他違法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者。

11.2.1.12 不定期追查(如農藥/標示調查案)時，甲方須支付檢驗費、交通費及稽核人天費，若甲方拒絕支付，乙方得終止其驗證

11.2.1.13 未依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導致影響乙方超過預定稽核時間。

11.2.1.1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產銷履歷標章之使用不符合乙方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累犯者。

11.2.2 依據驗證終止甲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WKB3-01-05)中，由乙方於平台勾選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狀況，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將於乙方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

11.2.3 已通過驗證甲方收到乙方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銷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11.2.4 自行申請驗證終止者，應填寫『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及『產銷履歷切結書』，確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是否繳回，保證終止驗證後已停止驗證宣稱，若有任何違反規定，甲方願自行負責。

11.2.5 曾被本公司終止驗證者，需提出導致終止驗證原因，及已被消除之證明。

### 12 追蹤查驗

12.1 追蹤查驗作業可分為定期追查及不定期追查，本公司對已驗證客戶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必要時得增加定期追查次數。

12.2 甲方應於預定執行定期追查前兩個月主動向乙方申請進行定期追查事宜，如甲方無法配合安排定期追查達三次以上，乙方將對甲方辦理終止驗證程序。

12.3 乙方應指派稽核員謹慎執行定期追查，執行區域依據驗證類型包含管理制度、書面紀錄及產品檢查，因應追查之必要性，甲方應同意乙方指派稽核員查核所有登錄的場所、產品及成員，且乙方有權在未經宣告的情形下執行訪查。甲方於乙方指派稽核員要求時，應提供驗證範圍所登錄任何甲方抱怨及消費者或公權團體所提出之有關產品安全事故的紀錄

12.3.1 甲方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乙方索閱。

12.3.2 甲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

12.3.3 甲方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甲方應被告知每次定期追查訪查的結果。

### 13 展延評鑑

- 13.1 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甲方須重複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以確認證書的有效性，乙方會在甲方會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定期追查時通知顧客證書更新的要求，以確認甲方可及時提出證書更新申請。若甲方無特殊緣故逾期申請證書展延者，乙方將不予受理。
- 13.2 重新評鑑進行時，如產品非於產季期間，得以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前三年之評鑑結果及檢驗結果，準予先行評估推薦驗證通過，於其後以增加追查頻率及採樣之方式確認其符合性，完成此項之前，並於L1平台註記暫時停止以管控標章列印。
- 13.3 甲方如因作物產期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配合辦理展延，或經乙方評估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甲方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寫『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申請書』(WKB3-07-49)，如經乙方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不超過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如客戶需相關文件，得於L1列印延展效期之頁面；待展延程序通過後所換發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14 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權

- 14.1 本契約有效期間：通過驗證並發證日起為期三年，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
- 14.2 甲方經通過驗證使用標章及標誌應符合
- 14.2.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4.2.1.1 品名。
- 14.2.1.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14.2.1.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14.2.1.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14.2.1.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14.2.1.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14.2.1.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14.2.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14.2.2 本標章僅限使用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准之農產品，不轉讓他人使用，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14.2.3 所生產之農產品標章標示及使用情況，隨時接受驗證機構單位抽檢，不以任何理由拒絕，並將抽驗結果於送至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14.2.4 農產品標章之圖示、規格依據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辦理。
- 14.2.5 甲方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黏貼者，應將每一款包裝設計圖稿或每款外貼式標籤使用樣稿，提送至乙方進行審核，乙方同意後提供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予甲方使用，通過後始得印製；標示相關法規或內容樣式變更時，需重新申請審核。
- 14.2.6 甲方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套印者，應提供套印標章管控機制、每一款包裝設計圖稿或每款外貼式標籤使用樣稿，提送至甲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標示相關法規或內容樣式變更時，需重新申請審核。必要時，乙方得抽查甲方標章使用紀錄及庫存數量。後續乙方將於每年年底檢視甲方申請套印之該年標章使用量，如經盤點其使用套印標章之需求量降低、或過去一年內使用未達兩萬張、或不再有套印標章需求時，乙方得暫時不再核發甲方更多套印標章。
- 14.2.7 甲方與流通業者或品牌業者合作使用該業者提供或設計之包裝袋需依照上述要求辦理，始得使用。
- 14.3 甲方之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4.3.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14.3.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14.3.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14.4 甲方驗證證書之相關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14.5 當甲方有使用到驗證證書正本或是複本時，應以整份完整之驗證證書同時使用，不得分開使用。

14.6 甲方誤導或錯誤引用與驗證登錄範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有關之行為，乙方應採取適當處置行動，其方式包括終止、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公告，且由甲方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14.7 顧客公開宣傳甲方產品經驗證後，可依照乙方驗證標章和標誌使用規則，將登錄範圍相關之驗證標誌使用在相關媒體與產品上。

14.8 甲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經乙方終止契約時或經主管機關停止或禁止使用，乙方會發文通知甲方及其下游經銷商，甲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使用權限，乙方應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因應措施，並得以查核該產品庫存包裝容器數量及產品數量，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15 驗證證書撤銷/回收

15.1 乙方將於下列情況收回證書：

15.1.1 甲方未針對終止處份採取適當措施或已結束營業。

15.1.2 驗證範圍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法規或不再生產。

15.1.3 甲方終止與乙方之服務合約。

15.1.4 在上述情況下，乙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客，並收回證書，甲方得以依 19 項提出申訴。回收證書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乙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15.2 甲方若以書面通知乙方表示不更新證書或未及時提出更新申請，則證書將被終止。證書撤銷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甲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 16 證書費用說明

16.1 如因甲方之因素導致證書作廢重製或額外需求(英文證書)，應額外加收證書每份 3,000 元之處理費用。

16.2 甲方如發生侵權狀況，應於媒體公開道歉，並支付相關費用。

### 17 驗證機構間相互承認

在不損及系統或產品驗證計畫完整性之前提下，乙方將承認其他驗證組織的登錄，但乙方仍保留其不予承認的自主權利。

### 18 抱怨

18.1 甲方對乙方驗證行政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如對乙方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稽核員之言行）有意見時，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抱怨（指任意第三者），皆應予以受理，除匿名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乙方有權不予受理。乙方依抱怨內容評估是否為合理，若評估為不合理，則由乙方直接對甲方進行溝通及說明，若評估為合理，則進行原因分析，找出抱怨的真正原因，並由乙方立即告知甲方發生問題之原因並予以道歉，擬定之改善對策，甲方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後，並改善對策執行結果加以確認。

18.2 乙方如接獲消費者之抱怨，應保留相關之處理紀錄以供甲方查核或索取。

### 19 申訴

19.1 指對乙方驗證服務之申請、維持（追查）、增列、驗證暫時停止及終止、重新評鑑等驗證決定、或不符合之判定、人員操守有意見之案件。無論任何情況，當甲方收到核定結果通知時(可能包括驗證不通過、證書擋置、終止或收回證書)，甲方有權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會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對於乙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19.2 由乙方驗證部主管提報於內部會議或管理委員會裁決，申訴甲方必要時可出席討論，公司或防護性公正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記錄於『抱怨/申訴處理單』，並送交申訴顧客，雙方一旦作成決定，任何一方不得爭議提出相反主張以改變該決定。當申訴成立且恢復頒發證書、證書復權時，甲方不得針對乙方提出退費或其他因證書擋置、終止或收回證書通知所導致損失的賠償。

19.3對於有抱怨/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有爭議者，或乙方逾期限不為處理者，得以書面向TAF提出申訴或可循司法程序尋求解決。如有機關(構)、團體、法人或消費者檢舉已驗證甲方，且其檢舉符合「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中之檢舉條件，乙方將立即專案處理，必要時得以到場進行釐清事件。

**20 驗證規定之變更**

本機構對於驗證系統、規定或其他作業有變更時，驗證相關之要求修訂將於網站預告一個月，得以徵詢利益團體意見。本機構將於『產銷履歷驗證說明』(WKB3-07-56) 說明，並以網路方式公告、電話通知或發文告知已取得認可之甲方。

**21 本產銷履歷驗證說明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_\_\_\_\_

乙方：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_\_\_\_\_

代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